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【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】

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七年八月廿十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入學資格

凡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至少一年，最多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三、修讀課程及學分

除必修「書報討論」二學期及「論文」四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，且符合專業核心課程之要求。

四、專業核心課程

本所之專業核心課程：通訊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、隨機程序、計算機網路、排隊理論。

以上課程必選二科，且須成績及格。非本校電資學院開設之相關課程學分，須經本所同意方可抵免。

五、論文指導

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必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；所找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；如不符合上述條件，則必須有一位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六、論文考試

按照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位之撤銷

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、剽竊或偽造數據，情形嚴重，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取消其畢業資格、撤銷其碩士學位證書，並以退學論處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